“合肥割喉案”昨日宣判

“割喉男”鲍飞一审判死刑

判处赔偿受害人15余万元 当庭表示不上诉

星报追踪

昨日上午，备受关注的割喉案在合肥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鲍飞死刑决定执行。宣判后，鲍飞脸色灰白，完全失去行动能力，任由法警架出法庭。对于是否上诉的询问，鲍飞当庭表示“不上诉”。

在鲍飞获刑的同时，其同伙郑贤金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其“女友”罗雄英，判处有期徒刑2年。

合中法 记者 雷强/文 李超钰/图



庭审现场（左一为鲍飞）

一审宣判：决定执行死刑

昨日上午10点，在众多闪光灯中，带着镣铐的鲍飞被两名法警押上法庭。与其一同被押上法庭的还有其同伙郑贤金及“女友”罗雄英。面对众多记者的镜头，鲍飞面无表情。

“被告人鲍飞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罚金2万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当听到“决定执行死刑”的判决结果后，鲍飞的脸色瞬间变得灰白。当审判长问其是否上诉时，鲍飞简单地回答了“不上诉”三个字。而听到自己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后，郑贤金当庭表示要上诉。在审判长宣布闭庭，将被告人带下时，郑贤金突然向前伸出双手试图遮住自己的脸不让记者拍到。而鲍飞则无法行走，只得任由两名法警将其架起带出审判法庭。

法庭在刑事部分宣判的同时，对民事部分也一并作出了判决。判处鲍飞赔偿受害人张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50422.32元，赔偿受害人朱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100764元。

案件回放：出狱后疯狂作案

鲍飞，1985年生，曾因盗窃、抢劫、强奸罪入狱，2009年4月11日刑满释放，仅半年有余，他却再次走上“犯罪”的道路。

今年1月31日凌晨及2月2日凌晨，短短三天里，鲍飞持刀分别在合肥市曙宏新村和恒生阳光城小区内尾随两名单身女性并抢劫，并将一名女子强行奸污。

2月6日晚10时许，鲍飞携带水果刀在合肥同城花园小区用刀划刺朱的脖颈部，致其当场倒地，事后劫取该女子的现金和手机。3月19日凌晨4时许，鲍飞跟踪从网吧离开的张某某，在一围墙缺口处拦住张，劫取现金30元并欲行强奸，遭张反抗，鲍飞遂用刀在她颈部、脸部等部位捅刺数刀。

另查，2009年11月鲍飞和朋友郑某某在上海一家宾馆抢劫一对男女，并将男子用刀捅倒。2009年12月4日晚，朋友请鲍飞在KTV唱歌，他偷走了朋友口袋里的26000元现金。

原告律师谈鲍飞：他似乎对所有东西都很冷漠

星报讯（合中法 记者 宋才华） 昨日宣判结束后，原告代理律师曹冰露就该案和鲍飞本人提出了他的看法。

庭审结束后，记者见到了受害人朱女士的代理律师曹冰露，据其介绍，到目前为止，受害人始终没有得到被告赔偿的一分钱，也没有得到一句道歉。“无论是在开庭时，还是今天宣判的现场，从鲍飞本人的表现来看，总给人一种玩世不恭、消极冷漠的感觉，让人心寒。”

昨日上午10点，三名被告被准时带上宣判席，鲍飞走在最前方，一点不避讳众人的眼光，直直地瞄向旁听席。面对着众多的记者拍照，鲍飞也是眯着眼睛，冷漠无情。即使在判决宣读完毕之后，鲍飞仍然像听着别人的判决一般，脸上毫无表情。“鲍飞就是这样，在当初开庭审理的时候，作为受害人的代理律师，我在询问他相关问题时，他也是像在说着别人作案那般，娓娓道来，丝毫看不出恐惧、后悔甚至对受害人一点点的悔意，似乎他已经对生活绝望，对所有东西、所有的人都很冷漠。”曹律师说。

“毕竟还有十天的时间，包括他的律师、家人不会对此事真的不闻不问，十天的时间变数很大。按常理鲍飞应该还有一次活命的机会，他的家人应该会筹集这笔费用，毕竟不是很多，两个受害人加起来也就十几万元。”曹律师表示，至于朱女士后期的治疗费用没有判赔的问题，他们还将会保留上诉的权利。

对于该判决结果，以及鲍飞是否会提出上诉的可能，被告律师胡律师不愿意做任何表态。因鲍飞没有财产，对于赔偿问题，他表示将会尽快与鲍飞父母见面，充分征求两位老人的意见，一切要等商量之后才能有答案。

受害人朱女士：希望尽早拿到赔偿金

昨日下午，记者联系上了受害人朱女士，电话那一头朱女士简单谈了一下自己对判决的看法：我相信法律是公正的，既然判决已经出来了，现在一切就按照法律程序来，希望能够早日拿到赔偿金。

朱女士表示，目前自己的伤势恢复得还算好，就是后期还有个整容费用，到时估计还需要继续追偿。至于鲍飞被判死刑，不上诉又没有财产可供执行，自己的赔偿金能否落实的问题，朱女士说，“不过我还是希望他的家人能够出面，积极赔偿，让我早日拿到赔偿款。”

链接

鲍飞判处死刑的理由

鲍飞死刑理由一：不计后果手段残忍，多次抢劫并伤人

法院审理认为，鲍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单独或伙同他人多次持刀抢劫，致一人轻伤、一人重伤，抢劫财物价值20852元，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抢劫罪。其中，2010年2月6日晚，鲍飞携带水果刀在合肥市太湖路同城花园住宅小区用刀划刺被害人朱某某脖颈，致其当场倒地，劫取现金400元和一部三星手机。经鉴定，被害人朱某某伤情构成重伤，被抢手机价值人民币1011元。法院遂以抢劫罪，判处鲍飞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鲍飞死刑理由二：犯罪动机卑劣，劫财同时还劫色

法院审理认为，鲍飞在抢劫、强奸过程中以不特定被害人为侵害对象，犯罪手段残忍、犯罪动机卑劣，主观恶性极深。2010年3月19日凌晨，鲍飞跟踪在网吧上网后离开的被害人张某某。劫取现金30元。后鲍飞对张欲行强奸，遭张反抗，鲍飞遂用刀在她颈部、脸部等部位捅刺数刀，张倒地后滚到水塘里，鲍遂逃离现场。

2010年1月31日零时许，鲍飞携带水果刀在本市曙宏新村住宅小区内尾随被害人朱某进入26栋3单元。趁朱上楼之机从身后用刀抵住朱的脖子，劫取现金50元和OPPO手机一部。后又强行奸污了朱。

鲍飞死刑理由三：主观恶性极深，连朋友的钱都去偷

法院审理查明，2009年12月4日晚10时许，鲍飞在铜陵市“水调歌头”歌厅的KTV包厢内，盗走朋友王其锐现金26000元。法院认为26000元，属于数额巨大，鲍飞的行为又构成盗窃罪。遂以盗窃罪判处鲍飞有期徒刑8年，罚金2万元。

关于辩护人提出鲍飞主动供述其实施的盗窃犯罪，系自首，且该案被害人汪其锐也予以谅解的意见，经查，该起犯罪事实公安机关在其归案前已通过侦查掌握，不属自首。

鲍飞死刑理由四：社会危害性极大，又系累犯

法院认为，鲍飞、郑贤金被判处有期徒刑后，在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鲍飞归案后虽如实供述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其在上海实施的抢劫犯罪，以及对被害人张某某的强奸犯罪因被害人反抗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但鉴于其在抢劫、强奸过程中以不特定被害人为侵害对象，不计后果，采取割划颈、面部的残忍手段，造成被害人伤残，犯罪手段残忍、犯罪动机卑劣，主观恶性极深，社会危害性极大，又系累犯，不予从轻处罚。法院遂决定，对鲍飞数罪并罚，判处其死刑决定执行。

记者 雷强